



高雄縣政府新聞稿
Kaohsiung County Government News Release

選購羊奶製品應注意產品內容物之標示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為瞭解市售以羊乳製品(羊奶粉、羊乳片)為品名之產品其內容物中是否含有牛乳，特針對羊乳製品品名、內容物及其包裝、標示等做一調查，結果發現市面上雖然羊乳製品皆以○○羊奶粉/○○羊乳片為品名，但並非全部羊乳製品產品中所含乳品來源都是羊乳，部分產品於外包裝中已標示內容物含奶粉、乳清蛋白、乳鐵蛋白、酪蛋白磷酸胜肽、乳脂固形物…等牛乳成分，其中消費者不認識、容易不明白之乳清蛋白、乳鐵蛋白、酪蛋白磷酸胜肽、乳脂固形物等，雖羊乳中也有，但其來源亦有可能是牛乳。

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表示，羊奶製品業者常以本草綱目記載之「羊乳性甘溫，…」等詞句來宣傳，國人也把羊乳視為一種滋補品，但羊乳與牛乳在外觀上極為相似，消費者已相當不易由外觀判斷其所購買之羊乳與牛乳是否確實全由羊乳所製成，更何況是羊奶粉、羊乳片等羊奶製品。

羊乳產品添加牛乳成分並非衛生問題，而係品質及標示之問題，故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業者應確實將原料成分詳實標出，使消費者能夠買到內外一致之產品，消費者於購買相關產品時，亦應注意產品內容物之標示，留意自己所買之羊乳製品是否標示攙有牛乳成分。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科科长蔡淑真進一步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解釋羊奶製品之品名、成分或其他標示訊息內容，如未宣稱或使人誤解其為100%純羊奶者，檢出含有其他奶類成分，尚無違反規定，惟該品成分內容物應依其含量高低順序詳實標示之。

2009-03-27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電話：(07)7334861

傳真：(07)7334865

www.khshb.gov.tw